

SJW 202546

市教委立项项目-新时代北京职业院校
德育工作创新实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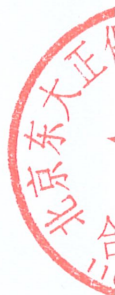
包二：开展北京市职业院校德育工作创新实践

政府采购服务合同

采购人(甲方):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中标人(乙方): 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: 2025年5月19日



甲方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乙方：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规定，以及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修订市教委〈政府采购业务控制〉和〈市教委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京教财办[2021] 10 号）等要求，甲方对《市教委立项项目-新时代北京职业院校德育工作创新实践》项目进行了竞争性磋商，根据评审结果，乙方为成交服务单位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如下合同条款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，在合同期限内完成以下服务内容：

1. 2025 年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能力比赛
2. 2025 年“技能成才，强国有我”暨“文明风采”主题教育活动
3. 2025 级中等职业学校新生心理状况测查
4. 开展北京市职业院校“名班主任工作室”建设
5. 2025 年北京市中职学校“紫禁杯”优秀班主任评选
6. 2025 年北京市优秀学生、北京市三好学生、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和北京市优秀班集体评选
7. 心理健康、劳动教育相关论文、案例、课题评审
8. 北京市职业院校德育工作骨干教师外出培训

二、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1. 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2. 方式:乙方指派负责团队,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服务相关工作,向甲方提交项目相关成果。

四、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

项目总金额:¥ 799200.00 元(大写: 柒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)

支付方式及付款条件:

1.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。

2.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,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% 的费用。

¥ 559440.00 元(大写: 伍拾伍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)

3.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,在乙方提供项目进展情况书面报告的前提下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 的余款。¥ 239760.00 元(大写: 贰拾叁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)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本项目产生的数据信息和报告成果等的所有权归属甲方。

2. 甲方应按照市财政预算实际批复结果、项目招投标结果以及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经费,并对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

3.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调整项目内容及实施进度,并对委托乙方的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给予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和紧急问题,应及时向乙方通报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按照经甲方同意的项目实施方案认真履行职责,按时完成委托任务,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数据、报告成果等,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公开。

2. 乙方应保证项目经费使用符合北京市财政局相关规定,符合甲方专项经费管理有关制度,实行专款专用,不得截留、挪用、挤占或超范围使用,不得提取管理费,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经费转拨至第三方。

3.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(财政、审计等)对项目执行情况、经费使用情况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监督、检查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遇重大和紧急问题时,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。

4. 乙方受托任务内容完成后, 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完成情况报告、决算报告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等。

七、违约责任及免责情形

1. 如果乙方违反合同约定, 未能按要求完成委托任务内容, 甲方有权利不支付合同余款或延长支付期限, 并有权利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。乙方同意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, 包括利息、银行手续费以及律师费等其他必要费用。

2. 如果甲方违反合同约定, 未能如期支付合同款项, 乙方有权利终止合同, 不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。

3.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, 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, 乙方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。不可抗力发生后,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, 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, 乙方应尽实际可能履行合同义务, 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。

4. 如果甲方遇不可抗力时, 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, 并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义务。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, 甲方不承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及所造成的损失。

5. 本条所述“不可抗力”是指甲方或乙方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, 包括但不限于战争、动乱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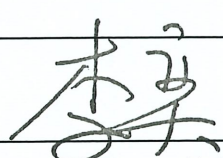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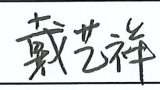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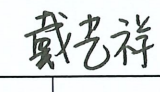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其它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,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, 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, 可以诉诸人民法院裁决。

2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, 甲方持两份、乙方持两份。

技
用章
6471

3672

委托人— 甲— 方—	名称（或姓名）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		
	法定代表人				
	委托代理人				
	联系（经办人）				
	住所 (通讯地址)	通州区达济街 6号 市教委	邮政 编码	101117	
	电话	55530135	传真	无	
	开户银行	北京银行 潞城支行			
	银行账号	01090316800122103000140			
受托人— 乙— 方—	名称（或姓名）	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			
	法定代表人	季维伽			
	委托代理人	戴艺祥 			
	联系（经办人）	戴艺祥 			
	住所 (通讯地址)	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 号1806室	邮政 编码	100083	
	电话	010-82319999	传真	010- 82337887	
	开户银行	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大运村支行			
	银行账号	866381395610001			

2015年5月19日

2015年5月19日

有限公司

印